

广告制作合同

甲方：梧州市长洲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西梧州市恒丰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水源地标识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元整（¥2270 元）

2、制作完成交货后，由甲方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走结算流程。

二、材料的提供

甲方提供本次需要制作水源地标识牌的文件文档，制作材料由乙方提供，甲方有权对材料进行检验。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制作完成这批水源地标识牌交付甲方使用。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目的地。送货前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应对本次制作水源地标识牌保证质量。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货到后由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共同验收。乙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的，甲方可以单独对水源地标识牌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记录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出具的验收记录。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水源地标识牌的具体要求，并有权对乙方制作的要求提出修改意见。
- 2、对乙方提交的式样，甲方应在收到后及时审查并签字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通知乙方。
- 3、水源地标识牌的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具体要求制作小样品，提交甲方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制作。
- 2、水源地标识牌按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在规定时间内送到现场和制作完成。
-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样式进行制作并保证所用材料为国家规范检验合格产品，若因材料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一切损失或意外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将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九、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其他约定：无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2025.6.20

签约日期：2025.6.20